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Financial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選舉職工董事**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欣然宣佈，於2026年2月5日召開的本公司第四屆第三次職工代表大會上，董紅女士（「董女士」）獲選舉為本公司職工董事。董女士擔任本公司職工董事需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履職。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女士的簡歷如下：

董紅女士，47歲，高級審計師，持有法律職業資格證書。董女士於2001年7月在審計署駐長春特派員辦事處參加工作，先後任人事教育處（機關黨委）、審計二處、財政審計處、法規處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財政審計處副處長、處長，法規處處長、一級調研員；董女士2021年4月到本公司工作，任審計部副總經理；2022年11月任審計部副總經理，臨時牽頭部門工作；2023年2月任審計部負責人；2023年7月至今任審計部總經理。董女士畢業於華東政法大學經濟法專業，獲法學學士學位。

除以上披露外，董女士確認其：(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關聯關係；(ii)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iii)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iv)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他職務；及(v)沒有其他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本公司將與董女士訂立服務合約。董女士將不會就擔任本公司職工董事而收取任何董事酬金，而是依據其在本公司的具體職位取得相應薪酬，包括基本年薪、績效年薪、任期激勵收入、職工福利、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企業年金。本公司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見本公司年度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劉正均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6年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正均先生和李子民先生；非執行董事趙江平女士、袁欣女士、項賢春先生、徐偉先生和唐洪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邵景春先生、朱寧先生、陳遠玲女士和盧敏霖先生。